

稅務新聞 104-0604

- 一、 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設算利息收入課稅。
- 二、 未成年子女之綜合所得稅可否單獨申報？
- 三、 員工伙食費免稅限額調整。
- 四、 訴願未繳半仍會移送強制執行。
- 五、 銷售下腳或廢料收入，應如何申報？
- 六、 營業人銷售借名登記於他人名下農地，應按銷售價格課徵營業稅。
- 七、 營業期間未滿一年之所得額應按比例換算全年所得額後，依規定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作業。
- 八、 贈與稅申報應於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日內辦理。

一、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設算利息收入課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公司之資金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未收取利息，或約定之利息偏低者，除屬預支職工薪資者外，應按資金貸與期間所屬年度 1 月 1 日臺灣銀行之基準利率計算公司利息收入課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於查核甲公司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時發現，其資產負債表列報其他預付款 3,000 萬元，經請受查公司就該預付款用途加以說明，該公司稱係投資設廠的預付款項，惟進一步函請提示投資設廠之相關證明文件及資金匯出情形，受查公司除無法提示投資相關文件外，另查得預付款項係於 101 年 12 月時匯入某股東帳戶內，該局依提供資料審理後，該公司顯有資金貸與股東之事實，案經依 102 年 1 月 1 日臺灣銀行之基準利率設算利息收入 868,800 元(=3,000 萬*2.896%)，核定補徵稅額 14 萬餘元。

該局呼籲，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第 1 頁背面申報須知已修訂增列第 14 點：「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3 規定計算利息收入者，103 年 1 月 1 日臺灣銀行之基準利率為 2.896%。」便利營利事業查閱，如有上述情形，應自行依法調整，以免遭調整補稅。

(聯絡人：中南稽徵所何股長；電話 2586-8885 分機 300)

更新日期：2015/06/0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二、未成年子女之綜合所得稅可否單獨申報？

歸仁區陳小姐來電詢問：子女於 103 年未滿 20 歲而有所得，可以單獨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嗎？

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答覆：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滿 20 歲而有所得時，應依所得稅法第 15 條規定，由其父母合併申報課稅。惟未滿 20 歲之子女如已結婚，依民法第 13 條規定，已具有行為能力，得合併其配偶之所得單獨申報課稅，故陳小姐未滿 20 歲之未婚子女應合併陳小姐申報綜合所得稅。

該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將受扶養親屬之所得合併申報，申報扶養未成年子女若該年度受領各類所得(例如：薪資、股利、利息等所得)仍應合併父母之所得辦理結算申報，以免漏報所得遭稽徵機關補稅及裁處罰鍰。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所得稅股黃股長

聯絡電話：06-5978211 轉 200

更新日期：2015/06/0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三、員工伙食費免稅限額調整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日前接獲旗山區民眾詢問，員工伙食費限額是否有調整？

該局表示，依財政部 104 年 3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10404525720 號令規定，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非屬航運業或漁撈業之營利事業及執行業務者實際供給膳食或按月定額發給員工伙食代金，每人每月伙食費包括加班誤餐費，在新台幣 2,400 元內免視為員工之薪資所得。其超過部分，如屬按月定額發給員工伙食代金者，應轉列員工之薪資所得；如屬實際供給膳食者，除已自行轉列員工薪資所得者外，不予認定。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不論實際供給膳食或按月定額發給員工伙食代金，應提供員工簽名或蓋章之名單。但國際航運業供給膳食，得免提供員工簽名或蓋章之就食名單。

該局提醒民眾，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時若有不熟稔稅捐法令規定，可逕向當地稽徵機關洽詢，以維自身權益。【#224】

新聞稿提供單位：旗山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許美霞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5667

更新日期：2015/06/0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四、訴願未繳半仍會移送強制執行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許多納稅義務人質疑欠繳之稅捐正在行政救濟中，為何還接到法務部行政執行分署之強制執行通知？

該局說明，依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捐，於繳納期間屆滿 30 日後仍未繳納者，稽徵機關會移送強制執行。但納稅義務人已依同法第 35 條規定申請復查者，則暫緩移送執行。上述暫緩執行之案件，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稽徵機關應移送強制執行：

- 一、納稅義務人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繳納半數，並依法提起訴願者。
- 二、納稅義務人繳納半數稅額確有困難，經稽徵機關核准，提供相當擔保者。
- 三、納稅義務人依規定繳納半數稅額及提供相當擔保確有困難，經稽徵機關依同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已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者。

該局指出，許多納稅義務人認為在任何階段的行政救濟都可暫緩移送強制執行，這是錯誤的觀念。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已依規定申請復查，可暫緩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但經復查決定後仍有應納稅額並依法提起訴願者，須依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規定繳納半數或提供擔保，否則稽徵機關還是會移送執行分署強制執行。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如有應納稅捐尚未繳納，應儘速繳清，提起訴願也應先行繳納半數稅額或提供擔保，以免被移送強制執行。

（聯絡人：徵收科洪股長；電話 2631-1636 分機 11）

更新日期：2015/06/0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五、銷售下腳或廢料收入，應如何申報？

臺南市甲公司陳小姐來電詢問，公司從事鋼板買賣及簡易加工，在幫客戶裁切需要尺寸時所產生的下腳廢料，今年3月以100萬元售出，請問這筆收入如何申報？

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表示，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36條規定，銷售下腳及廢料的收入，應列為收入或成本的減項。所以甲公司出售下腳及廢料的收入100萬元，應在出售時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在辦理104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報為收入或成本的減項。

該分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有銷售下腳及廢料收入時，應注意是否已列為當年度收入或成本的減項，以免查核時遭補稅及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臺南分局謝課長

聯絡電話：06-2118719

更新日期：2015/06/0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六、營業人銷售借名登記於他人名下農地，應按銷售價格課徵營業稅

臺南市仁德區李小姐問：本公司最近出售 81 年購買，囿於法令限制，借名登記於他人名下之農地，是否須申報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

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答覆：依財政部 101 年 7 月 4 日台財稅字第 10104563040 號令規定，營業人購買農地，囿於法令限制，借名登記於他人名下，嗣該未取得農地所有權之營業人出售該農地並取得代價，屬債權買賣行為，應按出售價格開立統一發票予買受人；另應按所得稅法第 24 條規定，以其出售收入減除成本及相關費用後計算所得額，依同法相關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請營業人自行檢視，如有出售借名登記之農地尚未申報者，應於經人檢舉或稽徵機關調查前儘速自動補報補繳，以免除相關罰則。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二股曾股長

聯絡電話：06-5978105

更新日期：2015/06/0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七、營業期間未滿一年之所得額應按比例換算全年所得額後，依規定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作業

營利事業甲公司負責人來電詢問，該公司已於 103 年 7 月 31 日辦理停業，其 103 年 1 月至 7 月結算之所得額計 360,000 元，其相關營利事業所得稅應如何辦理？

本局指出，依所得稅法第 40 條規定，營業期間不滿一年者，應將其所得額按實際營業期間，相當全年之比例換算全年所得額，依規定稅率，計算全年度稅額，再就原比例，換算其應納稅額，營業期間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算。另依財政部 68 年 1 月 20 日台財稅第 30426 號函釋，所得稅法第 40 條營業期間不滿 1 年者，應將其所得額，按實際營業期間相當全年之比例，換算全年所得額之規定，係指營利事業在年度進行中新設立並開始營業或因故停歇業者發生之所得而言。

本局進一步說明，甲公司應於 104 年 5 月 1 日至 104 年 6 月 1 日間辦理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作業，並將 103 年 1 月至 7 月結算之所得額計 360,000 元，按實際營業期間相當全年之比例換算全年所得額，依規定稅率，計算全年度稅額，再就原比例換算其應納稅額為 61,200 元，【 $(360,000 \text{ 元} \times 12/7) \times 17\% \times 7/12 = 61,200 \text{ 元}$ 】

本局呼籲，為維護自身權益，營利事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正確填報，避免因填報錯誤或短(漏)報，造成短(漏)繳稅額而被補稅並處罰。營利事業如對相關法令規定有疑義，或不明瞭的地方，可至本局網站

(<http://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撥打本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本局將竭誠提供詳細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吳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66

更新日期：2015/06/0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八、贈與稅申報應於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日內辦理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贈與人在同一年內贈與他人之財產總值超過贈與稅免稅額新台幣 220 萬元時，應於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日內，辦理贈與稅申報，以免遭稽徵機關補稅處罰。

該局進一步說明，贈與人如有正當理由不能如期申報者，應在規定申報期限內(即贈與行為發生日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戶籍所在地之稽徵機關申請延期申報，申請延長期限以 3 個月為限。但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有特殊之事由者，得由稽徵機關視實際情形核定延長期限。

該局特別提醒贈與人，若同一年內贈與他人之財產總值超過贈與稅免稅額新台幣 220 萬元時，應確實於規定期限內辦理贈與稅申報，以免遭稽徵機關補稅處罰。【#225】

新聞稿提供單位：綜合規劃科 職稱：稅務員 姓名：王小姐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713

更新日期：2015/06/0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